

女性婚姻財產在法律上之演變

黃顯凱*

壹、前言

傳統中國的女性並無自由處分財產之權，但隨著二十世紀法律近代化過程，女性在婚姻中逐步取得個人財產之地位，並且得在婚姻關係消滅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本文係探討自清末民初以降，法律規範婚姻關係中女性財產之演變，尤其婚姻關係消滅時，妻子是否可取得或分配財產之權利。進而觀察在女性從傳統中國進入近代社會之過程中，參與經濟活動、勞力獲取財產，逐步被承認財產得自行管理、處分之過程；並在法律上及實務運作上，進一步肯定婚姻中從事家務及育兒的貢獻，而於夫妻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權利。

貳、清末民初夫妻財產制立法與實踐

若從過去傳統中國的歷史發展觀察：固有法制及舊習慣將夫妻視為一體，妻的人格由

夫所吸收，女性地位附屬於男性的角色。且基於同居共財之習慣，女性嫁娶之財產與夫的祖先傳承財產結合，受到夫的支配¹。《禮記·內則》說：「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雖然從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年）的詔令宣示及《元典章》卷19《家財》的規定，官俸、軍餉或妻家所得之財物，因均非屬家產所提供資本經營獲利所得，而被特殊對待，非歸為家產²。《唐律》、《明律》、《大清律例》，均未明文規定為人妻可否取得財產，但在《大明令》及《大清律例》中均規定：「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應繼，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說明妻除非透過男性家長或立繼之嗣子，無法取得財產，一但夫死後改嫁，不僅夫家財產，甚至結婚時本生父母給予的嫁妝都要由夫家的人來決定，而無自由處分之權³。換言之，妻的財產因與夫合為一體，成為二人孩子所能得到的家產持分，隨著男系血統繼續傳承給下一代⁴。因夫妻一體的傳統思想或妻的人格被夫所吸收的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滋賀秀三，張建國、李力譯（2002.12），《中國家族法原理》，第418頁，北京，法律出版社。

註2：盧靜儀（1991.11），〈「分家析產」或「遺產繼承」：以大理院民事判決為中心的考察（1912-1928）〉，《私法》，總號第16期，第224頁，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註3：陳惠馨（2007.12），《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2版，第288頁，五南。

註4：梁弘孟（2011.6），〈大理院關於夫妻財產制判例之研究〉，《法制史研究》，19期，第192-193頁。

概念，所以妻不管妝奩或贈與物，所有權都在夫家的家長掌握中，「子婦」沒有享受私產或管理、處分私產的能力。清末民初，因受到歐陸個人主義與男女平等思想之影響，歷經多次修法過程，成為現行民法夫妻財產制之樣貌，此與傳統中國宗祧繼承、家族主義、男尊女卑不同⁵，有學者認為此乃是創舉⁶。以下整理清末民初歷次修法草案及修正理由，以資作為當時女性在法律上取得財產獨立地位歷程之參考。

一、民律第一次草案：宣統3年《大清民律草案·親屬法草案》

（一）親屬編立法乃順應傳統民情

清朝道光20年（西元1804年）鴉片戰爭到宣統3年（西元1912年）滿清傾覆的70年間，傳統中國遭遇空前的挑戰與危機，這是中西文明激盪的過程，也是中國法律解體的時代⁷。清末之際，清朝政府為了收回「領事裁判權」，於光緒28年（西元1902）起，命沈家本、伍廷芳等著手修訂法律，為繼受歐陸法的關鍵年代。當時修法大臣「參考各國成法，體查中國禮教民情，會同參酌妥慎修訂，奏明辦理」⁸。最後確定民、刑分立原則後，並於宣統3年大致完成《民律》草案。但

從宣統3年9月5日修訂法律大臣俞廉三、劉若曾〈民律前三編草案告成奏〉內容中，言明「人事法緣於民情風俗而生，自不能強行規撫，致貽趾就屢之誚。是編凡親屬、婚姻、繼承等事，除與立憲相背酌量變通外，或本諸經義，或參諸道德，或取諸現行法制，務期整飭風紀，以維持數千年民彝於不弊。」、「內親屬繼承二編，關涉禮教，欽遵疊次諭旨，會商禮學館後，再行奏進。」⁹特別強調人事法涉及風俗民情及歐亞禮俗之殊異，「求最適於中國民情之法」。換言之，對於涉及婚姻家庭有關之親屬、繼承編，要求順應中國數千年傳統及人與人間相處的倫理道德準則，而會商禮學館。足見縱使清末面對革新變法之強烈壓力，廣徵各國最新法典並遍查各國法制，並進行翻譯，以作為修法之參考。但在修訂民律草案過程中，對於攸關婚姻家庭之親屬、繼承等事項，仍有諸多遲疑，惟恐與原有的禮俗制度相衝突。

（二）立法原則採家屬主義

該次修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及女性婚姻中財產之地位，大清民律草案顯然採取保守的立場。親屬法草案總則說明表示不採歐美親屬律之「個人主義」，而採「家屬主義」¹⁰。故於清修訂法律館商同禮學館編訂「民律草

註5：陳惠馨（1993.11），〈變動中的人倫秩序與法律秩序-從親屬法中夫妻間的關係談起〉，氏著，《親屬法諸問題研究》，第120頁，月旦。

註6：戴炎輝、戴東雄合著（2002.8），《親屬法》，新修訂，第170-173頁，三民書局。

註7：黃源盛（1991.11），〈晚清法制近代化的動因及其開展〉，《中興法學》，總號第32期，第206頁。

註8：司法行政部印行（1976.6），〈修訂法律大臣奏擬修訂法律大概辦法摺〉，《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冊）》，第189頁。

註9：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第239-242頁。

註10：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8，《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冊）》，〈大清民律草案親屬法草案總則說明〉：「中國編纂親屬法，其應取家屬主義已可深信，再無疑義之留矣」、「此次編纂親

案第四編親屬法」，在制訂關於夫妻財產制及妻於婚姻中財產取得之規定，自然不可能有大幅度的變動。婚姻制度之設計仍然以「女入夫家，為夫家之家屬」¹¹，夫決定同居之事務，夫為妻的監護人，夫管理妻的財產¹²，夫妻並非基於平等之地位。雖然草案於規範夫妻財產時，第41條第1項首先規定：「夫婦於成婚時前，關於財產有特別契約者，從其契約。」立法理由卻陳明夫妻之財產契約依我國習慣訂約者甚少，所謂「將來必有模仿外國之習俗而行之者。」¹³故該條規定乃聊備一格，就將來可能有夫妻訂定契約而預先立法加以承認，但對於夫妻約定財產制之內容，及可能產生的爭議，並未深思。

（三）妻之財產由夫管理使用收益

傳統中國「子婦」沒有享受私產或管理、處分私產的能力，清末親屬法草案之內容亦然。清修訂法律館商同禮學館編訂「民律草案第四編親屬法」第42條規定：「妻於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成婚後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但就其財產，夫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夫管妻財產顯有足生損害之虞者，審判廳因妻之請求得命其自行管理。」看似保障妻財產之所有權，而將妻之「特有財產」區分出來，夫不當管理妻之特有財產有損害之

虞時，得向審判廳請求命其自行管理。實際上妻仍居於丈夫從屬之地位，夫得管理、使用及收益妻之特有財產。妻子之特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權既然均歸屬於夫，則所有權的權能幾乎全遭架空。立法理由說明：「關於夫妻財產辦法，各國規定綦詳（德國民法特設夫妻財產制一章復分為法定財產、契約財產兩節，甚為細密，日本民法亦規定財產）。其所以如是者，以外國習慣凡夫妻結婚時，就於財產多以契約預行訂定，故有夫妻財產契約，無特別契約者，則適用法定財產制度，習俗所趨，法律及因而生也。中國男帥女，女從男，於夫妻財產向無契約之說。若法律亦模仿一外國制度漫行規定空言，則於事無補，實行則轉滋紛歧。」¹⁴立法方向仍否定訂定夫妻財產制之必要。規定妻「特有財產」範圍，包括結婚時所攜來之一切奩資及結婚後因贈與或勞動所得的財產¹⁵。故不論妻在結婚時或結婚後，有償或無償取得之財產，都包含在妻特有財產的範圍內，而歸夫所管理、使用、收益，實際上仍然鞏固子為夫附屬地位之傳統禮俗。

（四）妻離婚時得取回財產

較為特別，與傳統法制者不同，夫妻離婚時，妻得取得自己的財產。依照「民律草案第四編親屬」第52條規定：「兩願離婚者，

屬法，其根本主義應取家屬主義，不取個人主義，於婚姻親子之前，先冠以家制一章。但雖取家屬主義，須宗自為宗，家自為家。方於中國家屬制度相合。」第816-817頁。

註11：司法部印行，前揭註8，〈民律草案第四編親屬法第三節婚姻之效力立法說明〉，第857頁。

註12：司法部印行，前揭註8，〈親屬法草案〉第35條、37條、42條規定，第858-861頁。

註13：司法部印行，前揭註8，〈民律草案第四編親屬法〉，第860頁。

註14：司法部印行，前揭註8，第861頁。

註15：司法部印行，前揭註8，第861頁。

於離婚後妻之財產仍歸妻。」¹⁶。而草案立法的離婚方式，除了兩願離婚外，尚有「呈訴離婚」，呈訴離婚依草案第53條規定，準用前條之規定。亦即不論離婚方式為兩願離婚或訴訟離婚，妻之財產仍歸屬於妻，顯然此與《大明律》及《大清律例》所規定，妻若改嫁者，原有的娘家給予的嫁妝，都要聽從前夫家的安排顯然不同，立法上應屬一大突破。立法說明為該妻之特有財產並未併入共有，故得於離婚時取回。且呈訴離婚時，妻縱有過失，與財產亦無關，妻之財產仍歸屬於妻。故不論離婚原因為何、方式為何，妻均得取回自己的財產。但若為呈訴離婚，可歸責於夫之情形，夫還要應暫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因當時女子自食其力者少，目的為維持妻的生活。

二、民律第二次草案

(一) 民國4年民律親屬編草案（法律編查會稿）

辛亥革命成功，成立民國之後，國體變更，民國元年3月10日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為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於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¹⁷雖然因國體變更，前清各種法律歸於無效，但因新法未能倉促一時頒行，故暫酌用舊法律，前清法律，除與民主國國體牴觸之處，應行

廢止外，其餘暫時適用。民律草案前清並未宣布，故仍照前清現行律中規定辦理。惟一面仍須由政府飭下法制局，將法律中與民主國體牴觸各條籤注或籤改後，交由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¹⁸。

綜觀民國4年（西元1915年）法律編查會稿之「民律親屬編草案」第三章婚姻第三節「婚姻之效力」第42條規定：「夫妻於成婚前，關於財產有特別規定者，從其契約。前項契約，須於呈報婚姻時登記之。」、第43條「妻於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成婚後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但就其財產，夫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夫管理妻之財產，顯有足生損害之虞者，審判廳因妻之請求，得命其自行管理。」第四節離婚，第54條：「兩願離婚者，於離婚後，妻之財產仍歸妻。」第55條：「呈訴離婚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依第49條應責於夫者，應暫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¹⁹該草案條文內容與第一次民律草案即《大清民律草案》之親屬法草案內容完全相同，並無任何變革之處。

(二) 民國14年民律草案親屬編（修訂法律館稿）

與前二次親屬編草案內容最大的不同是，民國14年民律草案親屬編，增列「夫妻財產制」單獨之章節，內容包括「總則」及「法定財產制」。明定夫妻成婚時，得約定夫妻財產契約，須登記後才得對抗第三人，於成

註16：修訂法律館編輯（1973.6），《法律草案彙編（一）》，第25、33頁，成文。

註17：司法行政部印行（1976.6），〈中國民國臨時政府孫大總統對外宣言有關部分〉，《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冊）》，第1頁。

註18：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大總統請適用民刑律草案及民行訴訟法咨參議院議決文〉，第1-2頁。

註19：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民律親屬編草案〉民國4年（1915）法律編查會稿，第51頁。

婚後不得變更。若夫妻未約定財產關係，則適用第2項法定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之內容規定於草案第80條至第92條為，對照西元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親屬法草案內容及民國4年法律編查會稿之「民律親屬編草案」，民國14年草案內容，仍維持妻之特有財產，由夫使用、管理、收益之原則。但妻之特有財產的範圍，特別明訂於「專供妻用之衣服、首飾及手用器具等物」，推定為妻的特有財產，得由妻自行管理。其餘動產所屬不明，推定為夫的財產。而關於夫如何管理、使用、收益妻之特有財產，有更為詳盡的規定，且為了保障妻之利益：夫於管理開始時須開具特有財產清冊；夫管理妻之特有財產，負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責任；夫管理期內，如有必要，妻得向夫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夫無正當理由不允許妻處分特有財產時，若妻能證明處分為有利益者，無須經夫允許²⁰。觀諸上開條文，雖然增加不少保障妻之特有財產，避免遭夫不當管理之規定，但仍然未將妻視為完整獨立人格之個體，故妻財產的使用、管理、收益、處分，都需要由夫任之；妻處分自己的財產，仍需經過夫的同意。

另外，夫妻離婚時財產之處理，於草案第104條規定：「不問夫妻財產關係如何，夫婦雙方，應即清算、交代，各將所管財產交還。但婚姻中，夫管理妻之特有財產者，其損失由夫任之」²¹。依照法定財產制，以夫

管理妻財產為原則，故離婚時，夫應將管理妻之財產交還妻，而管理所生的損失由夫負擔，較先前之親屬法草案更進一步保障妻財產之權利。

（三）民律第二次草案與民律第一次草案之差異

大清民律草案雖未公布頒行，民國成立後修訂民法時，參酌大清民律草案內容，認為該草案有修改之必要。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表示大清民律草案必加修正之理由為：

舊律中親屬、繼承之規定，與社會情形懸隔天壤，適用極感困難，法曹類能言之。欲存舊制，適成惡法，改弦更張，又滋糾紛，何去何從，非斟酌盡美，不能遽斷²²。

親屬、繼承之規定因涉及風俗民情，大清民律草案選擇採家屬主義，而非個人主義，且保留夫對妻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權；民國後西風東漸，對於民法親屬編之制訂，如何方能適應社會情形之變化，又避免變更舊制帶來之滋擾與衝擊，必須多加斟酌，而有修改之必要。足見修法過程中，徘徊於新舊制間之掙扎。

但實際上，對照民國4年及14年親屬法草案，與大清民律草案內容的差異；關於夫妻財產及離婚時妻取得財產之條文，民國4年草案中與大清民律草案條文內容完全相同；而民國14年親屬法草案體例變動較大，單獨增列一款「夫婦財產制」為婚姻之效力，且該款尚包含「總則」、「法定財產制」二項，

註20：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民律草案親屬編〉民國14年修訂法律館稿，第258-260頁。

註21：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第258-262頁。

註22：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大清民律草案必加修正之理由〉，第315頁。

條文增加許多，規定較為瑣細，對妻財產之保護較佳。就條文數目而言，民國14年親屬編草案條文較民國4年草案多102條，較大清民律草案親屬編100條²³，足見民國14年親屬編草案條文內容規定更為繁瑣，夫妻財產條文也增加，試圖對女性在婚姻中的財產提供更多的保障。

三、民國17年親屬法草案（國民政府法制局）

（一）立法原則承認男女平等

與民律第一次草案、第二次草案修法目的不同，民國17年10月國民政府法制局纂擬親屬法草案，以實現革命之主義為宗旨²⁴，故內容有較大突破。草案總說明記載：「以故此項法典之編訂，自不容漠視國情民俗，而惟剿襲之是務，尤不容囿於舊習，拘於成例，而忘以立法手段促進社會改善之任務。…求其切合社會上現實之要求，一方面復不為傳統因襲之觀念所束縛…。貫徹全部之大原則，約有三種，…一、承認男女平等、二、增進種族健康、三、獎勵親屬互助而去其依賴性」。特別強調草案無論就何事項，苟在合理的範圍以內，無不承認男女地位之平等，將上述種種歷史上之陳跡，於學理上無存在價值者一掃而空²⁵。分章說明中，對於夫妻關係，明白表示廢除家制，夫妻關係

不分主從，力謀夫妻生活之安定，兼顧個人地位之獨立。夫妻財產關係，獎勵個人經濟之獨立起見，夫妻各得享有特有財產。特有財產，各自管理，不相侵害。此種規定，與婦女經濟之地位增進，相關蓋亦甚切²⁶。

（二）夫妻財產關係內容簡單

國民政府基於上開理由，所為夫妻財產之立法反而簡單，於親屬法草案第三章「夫妻關係」僅30條至39條規範夫妻間權利義務及財產關係，上開章節規定夫妻同居義務、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夫負擔，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外，除日常家務而生之債務外，夫妻對於其債務各自負責；夫妻間得自由締結契約；夫妻於結婚時及結婚後所得之財產，各自為其特有財產；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特有財產所為無權之處分行為無效，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亦不排除夫妻得設置共有財產，共有財產則由雙方共同管理²⁷。婚後夫妻財產之內容，除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夫負擔外，並無任何基於性別而產生法律規定之差異，應與民國15年1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有關。但亦有學者批評，指稱此項立法趨勢，並非僅基於國民黨的黨綱和政策所生，實際上亦受到現代社會思潮及舊社會組織反動的影響。國民政府的立法雖然先於一般社會意向，但當時社會上經濟組織及中下層的風俗習慣，並未

註23：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民律第二次草案與第一次草案之差異〉，第316頁。

註24：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編後記〉，第988頁。

註25：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親屬法草案（附說明）〉，第338頁。

註26：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第346頁。

註27：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第356頁。

有根本或劇烈的變動²⁸。

（三）夫妻離婚無財產分配或取回問題

夫妻離婚時，夫妻財產應如何處理，並未特別規定。草案中第29條，僅有夫妻離婚時，過失之一方須賠償他方物質上及精神上損害之規定²⁹。並無任何關於時夫妻財產分配或取回，蓋因立法理由為夫妻各自管理、處分自己結婚前及結婚後的特有財產，財產各自獨立，故離婚時並無分配或取回的問題。

四、民國元年至17年大理院解釋例及民事判例

清末民初多次立法，編纂民法草案，但均未公布施行，實務運作如何因應新舊法律制度之變化？光緒32年制訂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大理院成為最高審判機構，同年10月大理院設置成型，在中央從制度層面落實司法獨立於行政的機構模式³⁰。民國成立後，北洋政府時期基本上援用清末法律。民國4年6月《修正暫行法院編制法》公布，其中第五章規定了大理院的組織及其職掌，規定大理院為最高審判機構。主要任務為最高審判權及統一解釋法令權³¹。故從司法的實務面來看，大理院在近代中國法制變革中居於特殊優越的地位。爬梳大理院的解釋例及

民事判例，方能了解當時實際司法運作，得以窺見法制變動的過程。

且民國初年至民國17年閉院的大理院解釋例及民事判決，民法草案均未公布施行，民國初期進行民事糾紛審判之法源依據，成文法部分主要為《大清現行刑律》「民事有效部分」及少數民事特別法規；不成文法部分則有習慣法、判例、民法草案、法理及學說所構成³²。援引習慣與條理等作為解決紛爭的法源依據，條理的範圍包含甚廣，有以當時的法律草案作為依據，也有以大理院判例、法律的類推適用、學說見解、外國的法例、義理與道德觀念作為調理而加以適用者³³。換言之，不僅民法草案影響大理院的裁判，且大理院裁判亦反過來影響法律之制定，故大理院的解釋例及民事判例更得以了解法律適用變動的軌跡。

（一）大理院解釋例與夫妻離婚時財產分配有關內容

郭衛編輯的《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收錄民國2年至民國16年（1913-1927），共2012則解釋例，內容均有下級審判廳陳述具體糾紛及事實。筆者依照《民國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³⁴，以「民律草案」為關鍵字，參照草案條號，搜尋與離婚或婚姻財產相關解釋例，發現僅有〈統字第1993號〉民國15

註28：趙鳳喈（1993.5），《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154頁，稻鄉。

註29：趙鳳喈，前揭註，第355頁。

註30：黃源盛（2011.3），《民初大理院與裁判》，第16-17頁，元照。

註31：黃源盛，前揭註，第41-47頁。

註32：黃源盛，前揭註30，第146頁。

註33：黃源盛，前揭註30，第201頁。

註34：郭衛編著，吳宏耀、郭恒點校（2014.6），《民國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第1-234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年11月4日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涉及離婚時財產分配的問題。解釋意旨為：「夫婦兩造協議離婚應由該夫婦為之。父母為子女所定離婚字據，除認子女已有合意外，自屬當然無效。」³⁵惟該案例事實，則涉及妻之財產所有權及離婚時財產處理方式，案例事實如下：

甲之子乙娶丙之女丁為妻。過門後，乙丁互相抵觸，遂成惡感，甲令其兒媳丁歸寧月餘時，丙在外省，尚不知情，甲又與其子乙拿川資令去找丙，逼迫丙同到甲家，因居一室，不令自由，逼寫離婚字據。寫為各代子女離異，所有物件，在誰家者算誰家的，兩不找等語。由甲丙二人立字，並無第三人作證。此時丁在娘家，毫不知情。乙雖在家，亦未同面查。

解釋例內容引用多件過去大理院處理夫妻離婚時財產分配之相關判例如下：

1.二年上字第208號判例

嫁女妝奩應歸女有，其有因故離婚，無論何種原因，自應准其取去，夫家不得阻留。

2.四年上字第1407號判例

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縱令離婚由妻造成，夫對於妻祇得請求離異而止，妻之財產仍歸妻。

3.五年上字第56號判例

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完，

無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

4.六年上字1187號判例

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其妝奩應聽攜去。

綜合言之，結婚時妻之嫁妝，結婚後歸妻所有。離婚時不論因何種原因、妻有無過失，財產權仍不變動，妻均可帶離，夫家不得請求返還。夫家不得於離婚時，請求訂婚時之聘財。且若離婚原因由夫所構成，應給付妻維持生計的賠償。上開內容均與大清民律草案親屬編的內容相符！

(二) 大理院判例與妻財產有關內容

另外，郭衛編輯的《大理院判決例全書》蒐集大理院的「判例要旨」，並無具體案件內容，僅從判決內容中採取重要的見解。其中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三章婚姻第三節婚姻之效力、第四節離婚內容中，有關妻於婚姻中之財產及離婚後財產分配之問題，除上開〈統字第1993號〉，解釋解例已引用之內容外，另整理如下：

1.婚姻中妻之財產權

(1)二年上字第33號判例：為人妻者得有私財。

(2)五年上字第444號判例：夫妻析產在現行法上並無認許之文，而按之條理人情，亦難照准，故除當事人自行協議外，不得藉口家庭不和，率行主張分析。

(3)七年上字第665號判例：妻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妾

註35：郭衛編輯（1972.6），《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第1611-1162頁，成文。

亦當然得從此例。某財產屬夫或妻不明者，應推定為夫之財產，此例於妾當然得準用之。

(4)九年上字第11號：夫或家長給予妻或妾之衣飾，本所有供日常生活之用，自應認為妻妾所有。

(5)五年上字第963號：夫不得妻之同意，擅賣妻妝奩，固有不合，然未便准其遽行離異。

換言之，妻名下的財產及結婚時之妝奩、婚後夫或家長給予的衣飾，供日常生活所用之物，為妻之特有所有，為妻所有。但該所有權並非表示妻有完全的處分權，且特別主張並無夫妻析產之規定，故除非雙方協議，不得分析，限制妻對財產之處分權。且縱使夫未得妻的同意，出賣妻之妝奩，判例僅稱「固有不合」，法律效果為何並未詳為說明³⁶。尤其，財產之所有權不明時，推定為夫的財產。此大理院判例內容，與民國14年草案內容，妻之特有財產的範圍，特別明訂於「專供妻用之衣服、首飾及手用器具等物」，推定為妻的特有財產，得由妻自行管理。其餘動產所屬不明，推定為夫的財產等草案內容相符。上開大理院判例在前，民國14年草案內容完成在後，或為民律草案參照大理院判例內容，而明定於條文中，為大理院判例影響法條修訂之適例。

2.夫妻離婚時，妻得取得之財產

夫妻離婚時，妻得取得之財產，民國15年11月4日作成統字第1993號解釋例內容整理為：訂婚時之聘財，於婚姻成立時，目的已達，不得因離婚而予追還（五年上字56號判例）；結婚時妻所帶入婆家的妝奩應歸妻所有，離婚時，無論何種原因，應准妻取走（二年上字第208號判例、六年上字1187號判例），縱使妻造成離婚者亦同，但若由夫的原因造成離婚，夫則應給妻生計之賠償（四年上字第1407號判例）。此與傳統法不同處在於，傳統法制妻於離婚時能否取回隨嫁財產，視妻對婚姻有無過失：如果妻有通姦等顯著的過失時，夫不必歸還妻的隨嫁財產；相反的，夫有過失而被判決離婚，隨嫁財產必須被返還，此規定於明清律；如果夫妻一方並沒有明顯過失時，因協議而定；在妻沒有顯著的過失而離婚時，應該讓妻帶走隨嫁財產³⁷。

3.妻於夫死後再嫁

值得注意的是，大理院判例似乎認為夫妻離婚與妻於夫死後再嫁財產分配之情形不同。在大理院四年上字第147號、四年上字第886號、七年上字第147號、九年上字第628號，引用現行律規定：「婦人夫亡改嫁者，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為主」等語，縱使為原

註36：參照滋賀秀三，同前揭註1，第421頁記載：傳統法意義上，擅自將妻的土地賣掉是不應該做的，但缺少妻的同意，並沒有在法的意義上成為交易行為本身的瑕疵。因妻的人格為夫的人格所吸收，妻自己帶來的財產，最重要的處分，也必須由夫來實施。

註37：滋賀秀三，前揭註1，第425-428頁。

有妝奩或受夫家承受之贈與或其他一切權利，原則上均不得帶離，除非經夫家允許（四年上字第886號）、或生活上必要之限度（四年上字第147號）、而由夫家酌量負擔嫁資（九年上字第628號），得分配之財產與離婚顯然不同。或者當時因舊律仍鼓勵寡婦守志故有不同之評價；或可從現行民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死亡並非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³⁸，故夫死亡，妻與夫家關係仍然存在，與離婚之情形不同。

（三）大理院判例及解釋例對女性財產權的確認或擴充

學者間就大理院對於夫妻財產判例有不同的評價：學者王新宇認為夫妻離婚時妻只能取得自己的嫁妝，如果可能，還可會獲得部分生活費。在離婚後財產處理上，大理院體現出有責主義的傾向³⁹；徐靜莉則認為民初大理院受到西方近代人格平等、權利本位的法律概念及女權運動的影響，將舊的制度進行了某種程度的改造，使妻的財產權加以擴張⁴⁰。在其〈民初女性權利變化研究—以大理院婚姻、繼承司法判解為中心〉一文中表示，婚姻關係存續間，妻之特有財產權的規定是之前的法律所沒有的。雖然大理院因受

傳統習俗的影響，在財產權的保護與認定上，仍然強調夫權優越妻權，財產歸屬不明時推定為夫之財產。但賦予妻私有財產權，使女性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了自己獨立的經濟基礎，並受法律的保護。大理院對妻之私有財產的保護從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延伸到離婚時。使妻在離婚時也可以獲得一部分財產，為其離婚後獨立生活提供了一定的經濟基礎⁴¹；郭欽銘認為大理院裁判時，兩性平等觀念在制度面萌芽，傳統法制「夫妻一體」、「夫吸收妻之人格」等觀念開始崩潰，妻有獨立的人格與財產。大理院認妻得保有私財，並在一定範圍內處分、使用及收益之，以及離異後妻仍保有嫁奩之見解，已屬難能可貴⁴²，均對於大理院判例多所肯定。但事實上，如同學者梁弘孟所陳：

大理院儘管承認妻妾對於某些財產有所有權，如果以現代民法意義上所有權的定義來加以檢視，亦得對物占有、使用、收益與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則這些財產當中，真正能讓妻主張對之有現代民法上意義完整所有權的，只有基於日常生活必要的這一部分⁴³。

且大理院二年上字第3號判例：「為人妻者

註38：參考陶彙曾編（1928.6），《親屬法大綱》，第122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朱子家禮及清會典皆以為妻亡別娶，為妻之父母亦服，妻之親母雖被出改嫁猶服。故妻之死亡，非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

註39：王新宇（2005.4），《民國時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第78頁，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註40：徐靜莉（2008.4），《民初女性權利變化研究—以大理院婚姻、繼承司法判解為中心》，第60頁，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註41：同前註，第62頁。

註42：郭欽銘（2001.5），〈民初大理院夫妻財產制判例之研究〉，《律師雜誌》，第206期，第76頁。

註43：梁弘孟，前揭註4，第223頁。

得有私產」，傳統實踐上早就予以肯定，僅是國家並沒有制定法律明文規範，大理院提出此原則，並選為判例，作為日後裁判妻請求財產案件之依據，經由判例在法律上賦予妻財產權⁴⁴。然而在大理院的判例中，中國女性在法律上的財產權仍維持傳統中國法的面貌。所賦予女性的財產權，與傳統法上的女性財產權相比較，頂多只是基於傳統法規定女性所能擁有財產的確認或擴充⁴⁵。漢律即有：「棄妻界所齋」之文，所謂「齋」指僕妾、財物之類，父母贈與女子以隨嫁之物也。漢代女子於被棄離婚的場合可攜奩歸宗，女子對妝奩財產有自由處分權，唐宋亦然⁴⁶，故妻隨嫁財產，在傳統法制中，縱使於婚姻中合併於夫產之內，離婚時仍應歸還妻家。大理院判例只是就傳統中國離婚時女性得取回之財產，予以確認而已。

參、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之演變

民國19年以來，繼受歐陸近代法律，制定民法典。我國民法親屬編第二章婚姻第四節規範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民國19年修訂公布而於20年施行之民法親屬編，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以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組成聯合財產，分別保存原有財產，但由夫管理。嗣因臺

灣社會之變遷，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促使一波波社會改革運動，修改民法親屬編規定⁴⁷。因此，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於民國74年、85年、91年均有重大修正及變革。妻開始擁有的自己的財產，各自有獨立使用、管理、處分自己的權利，並經由立法肯定家事勞動及育兒貢獻，而有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權利。上開法律的變遷，可分成不同階段，詳述如下：

一、民國19年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之特色

現行民法典修訂公布始於民國17年（西元1928年）成立立法院，18年1月29日設立民法起草委員會，18年通過民法總則、債編、物權編。而民法親屬繼承編於民國19年12月23日通過，20年5月5日施行，斯時起民法典才完成。制定過程中，因親屬繼承兩編，對於國民黨黨綱及各地習慣所關甚大⁴⁸。民國19年7月23日中央委員會政治會議，制定原則發交立法院遵照起草，提出親屬法先決問題九點，其中「第六點夫妻財產制」為現行法的雛型及架構。將夫妻財產區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約定財產制有三種，為分別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統一財產制。夫妻得以契約於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若未約

註44：梁弘孟，前揭註4，第203頁。

註45：梁弘孟，前揭註4，第228頁。

註46：李淑媛（2005.10），《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第222頁，五南。

註47：詳見尤美女（2005.10），〈從婦女團體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談女性主義法學的本土實踐〉，《律師雜誌》，第313期，第73-82頁。

註48：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親屬編繼承編立法原則〉，第581頁。

定，則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但約定財產制或法定財產制遇有特定情形時，得以契約或以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

當時約定財產制中較為特殊為現行法所無者為「統一財產制」，依立法說明，統一財產制僅瑞士法以此為約定制，雙方財產集中於夫，妻帶入財產之所有權均移轉於夫，妻只有請求返還權⁴⁹。

民國20年法典化時之所以採「聯合財產制」，審查意見表示：「瑞士之聯合財產制，便於維持共同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利權⁵⁰」。至於聯合財產制之內容，仍以夫為主體，妻之財產除保留外，其餘財產，集中於夫之一方，並無夫妻共有之財產。各別保存其原有財產，均歸夫一方管理。夫對於妻帶入的財產有用益權及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⁵¹。換言之，聯合財產制並非夫妻財產共有，而係以夫妻仍各保有財產之所有權，各自財產為其原有財產，組成為聯合財產，由夫一方所管理，且夫對妻之財產有用益權及處分權。故妻雖然與名義上仍保有所有權，但實際上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權卻受到限制，妻之財產仍由夫所管理。至於所謂保留之財產，為妻之特有財產，指專供妻個人使用、職業上必需、受他人贈與，經贈與人贈與聲明為特有財產、勞力所得之報酬（舊民法第1013條）或雙方約定所特有財產（第1014條），適用分別財產制（第1015條）。

該法定財產制之內容，比起民國17年間國

民政府法制局所制定之親屬法草案內容，妻似乎更不具有人格上及財產上之獨立性。蓋民國17年間國民政府法制局之親屬編草案，妻於結婚時及結婚後之財產，為妻之特有財產，夫對妻特有財產所為之無權處分原則上無效，得自行管理、使用、收益。惟民國20年民法親屬編之法定財產制1016條規定，雖將妻之特有財產排除在聯合財產之外，但妻其餘財產（原有財產）雖保有所有權，但因夫對聯合財產（包括妻之原有財產）有管理權；夫對妻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1017、1018、1019條）；夫對妻的原有財產，在管理必要之範圍內，處分不需得妻的同意，且欠缺妻同意的處分，不得對抗第三人（民法第1020條）。妻對於自己原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均受到限制。

二、民國74年夫妻財產制之修訂

（一）妻之所有權及聯合財產制範圍之重新界定

民國19年公布施行之夫妻財產制，施行近半世紀後，以夫為優越地位，聯合財產制內容極有利於夫，牴觸男女平等原則，學者早已有所批評⁵²。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當時中國大陸制定各種法律在臺灣開始適用，雖然民國36年通過的憲法第7條規定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在臺灣傳統漢人社會，受到傳統中國法律與文化影響，仍維持「夫為妻綱」等三綱五倫之傳統價

註49：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587頁。

註50：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17，〈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親屬編繼承編立法原則〉，第589頁。

註51：司法行政部印行，前揭註，第588頁。

註52：戴東雄（1976.12），〈夫妻財產制之研究（下）〉，《法學叢刊》，第21卷第4期，第43-64頁。

值，保障男性法律上之優越地位⁵³。前司法行政部自民國63年7月開始民法之研究修正，64年6月25日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時，曾提出夫妻財產制應否改採經濟獨立原則的問題。其中提及現行夫妻財產制，係仿德瑞立法例而來，與我國國情不盡符合。有人主張夫妻財產制應採經濟獨立原則，但也有反對者，傳統觀念為男主外、女主內，男方應負擔家庭生活，如驟然改為夫妻經濟獨立的財產制，恐不易為一般人所接受，不如僅將目前規定的夫妻財產制，加以簡化，使其更為合理，毋庸多所更張⁵⁴。當時修法的方向仍以後者為先，即將原來的夫妻財產制加以簡化，主要修正法定財產制之內容，並未以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之方向修法。而法務部於民國71年提出草案內容，將統一財產制刪除，將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排除法定特有財產之範圍，而增訂民法第1030之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⁵⁵。

民國74年6月3日公布，於6月5日生效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其中妻之財產，因舊法中無論結婚時或婚姻後所取得，雖保有所有權，但妻之原有財產，均加入聯合財產範圍內，由夫行使權利。聯合財產制消滅時，妻從夫管理之聯合財產僅取回自己的原有財產。原有財產雖然表面上有所有權，但實際上使用

收益處分權受到限制。尤有甚者，妻於聯合財產中無法證明為其原有財產時，因舊民法第1017條第2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因夫之財產為概括規定，實務上凡是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非妻能舉證證明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否則所有權仍歸夫所有。此種解釋，使聯合財產制之歸屬，與民法第758條物權法規定不動產變動以登記為表徵之原則不符，更與土地法第43條登記之公信力發生牴觸，而引起婦運人士之批評與抗議⁵⁶。陳惠馨對此問題，提出非常深入的分析，認為最高法院雖然在具體個案中為衡平夫之債權人的損害，避免因夫妻一體之傳統觀念而有串通詐害債權人，作成犧牲妻的利益的解釋，但在具體案件中對債權人未必受到保護。且為衡平債權人保護與該法條解釋對妻產生之不公平，應由夫或其債權人就否認夫逕登記妻為不動產之所有人並非贈與，負舉證責任。若夫贈與妻不動產有詐害債權人之虞時，債權人仍可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贈與，無須為了保護夫之債權人，而作出損害妻權益之法律解釋，否則妻除非婚前已有財產或受無償贈與或繼承財產，並無取得財產之機會⁵⁷。故這次修正民法1017條第1項規定為：聯合財產中，

註53：陳惠馨（2015），《性別關係與法律-婚姻與家庭》，修訂2版，第2頁，元照。

註54：司法行政部印行，同前揭註17，〈修正民刑法在政策上應該考慮的問題〉，第983頁。

註55：見民國71年10月13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150號政府提案第2206號，行政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案，第7-8頁。

註56：戴東雄（2000.3），《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第163頁，元照。

註57：陳惠馨（1993.11），〈論我國通常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氏著，《親屬法諸問題研究》，第171-172頁，月旦。

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並將舊法第2項「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規定，改為「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將舊法第三項「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刪除。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歸屬妻所有，不推定為夫所有。此外，為了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夫妻之原有財產範圍應歸於一致，故原本民法第1013第4款「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屬於特有財產之範圍，亦與夫相同，改為妻之原有財產，而納入聯合財產之範圍⁵⁸。

當時修法雖然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範圍均已變動，且不再將原有財產推定為夫所有，看來所有權似乎立於平等的地位。然而，因聯合財產之「管理權」原則上仍維持由夫行使，僅雙方約定由妻管理時，才由妻管理（舊民法第1018條）；且維持夫對於妻原有財產使用、收益之權，僅增加收取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或管理費後，若有剩餘，所有權才歸屬於妻（舊民法第1019條）；妻對自己原有財產的處分權，因原有財產納入聯合財產範圍，且維持舊民法1020條規定，夫對妻原有財產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處分。故有學者批評，妻擁有的財產內容是空洞的，因為若約定聯合財產由妻管理，夫自身原有

財產的權能必將被架空，則究竟有多少夫願意放棄其管理權，實在可疑⁵⁹。由此可知，民國74年修訂夫妻財產制時，雖然大幅變更法定財產制妻之財產所有權的範圍，尤其不動產登記之名義人，不再發生登記在妻名下卻被推定為夫所有之情形，但如上所述，妻對於自己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仍受到限制。

（二）增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肯定家務及育兒之貢獻

民國74年民法親屬編於修正聯合財產的範圍之同時，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以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定。於法定財產關係（當時仍稱為聯合財產制）消滅時，包括離婚、配偶一方死亡或改用夫妻財產制之情形，夫或妻於計算婚後現存財產，扣除婚後債務及無償取得財產後。若有剩餘，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請求他方給付差額之二分之一，即雙方之剩餘財產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為肯定從事家務及育兒之貢獻，推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中增加之財產，他方亦有協力之貢獻。立法理由記載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⁶⁰。妻不僅對

註58：見民國73年12月19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324-325頁。

註59：陳惠馨，前揭註3，第308頁。

註60：見中華民國73年12月19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336-337頁〈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1030條之1「行政院說明三、」。

對婚後財產較具有自主性，且立法理由明言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夫妻剩餘財產之規定，為肯定家事及勞務之貢獻。

惟立法理由亦載明：「若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⁶¹，增訂同法第2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故立法理由將不務正業及浪費財產認為屬法院酌減分配額之事由。

對應傳統中國之妻並無自己的財產，縱使民國大理院承認妻有私產，惟離婚後也只能取回自己隨嫁的財產，並無任何分配財產之權利。民國建立後幾次的修法草案則有規定妻之財產歸於妻，或夫應歸還管理妻之財產。民國20年立法施行之親屬法，亦僅規定聯合財產分割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就民法第1030條），而無分配夫勞力所得報酬之權利。但民國74年修法增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則屬妻於離婚時得取得財產之重大突破。若以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妻縱使未在外從事經濟活動，也可以分配夫勞力之報酬（當然前提是有「剩餘」）。且從另一角度來看，妻在家從事家務及育兒不再是沒有金錢價值，但該價值必須在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才能取得分配。

三、民國85年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

（一）大法官釋字410號解釋促成修法

民國74年雖然修訂民法第1017條規定，登記在妻名下之財產，不再推定為夫所有，因此依舊民法規定而作成之最高法院55年度台抗字第161號、63年度台上字第522號、63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66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例意旨，因法律修正後而不再援用。但發生在民國74年修正之前，登記在妻名下之財產，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產生不公平之情形。實務上發生多件妻於民國74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因無法舉證為自己勞力報酬所得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而遭夫辦理更名登記之情形⁶²。因此產生大法官釋字第410號解釋，進而促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之修正。

（二）民國74年以前登記妻名義之不動產確定為妻所有

民國85年大法官作成釋字410號解釋，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1017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⁶³。故同年9月27日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規

註61：見中華民國73年12月19日印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337頁〈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1030條之1「行政院說明四、」。

註62：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29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513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8年度訴字第88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字第979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家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家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等。

註63：見司法院民國85年7月19日大法官釋字第410號解釋文。

定，使民國74年6月4日前採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夫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溯及效力。換言之，夫若未於民國85年9月27日起一年內，請求變更所有權登記名義之人，即夫若未提起民事更名登記訴訟，民國86年9月26日一年屆滿時，溯及適用修正後民法第1017條規定，所有權歸屬於妻⁶⁴。進一步確認妻之財產所有權之保障。

四、民國91年夫妻財產制之修訂

(一) 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共同負擔並增訂自由處分金之規定

民國91年民法親屬編之修訂，傾向夫妻人格及財產獨立方向發展。家庭生活費用不再如同過去規定，原則上由夫負擔，而改為夫妻共同負擔，若未約定，依照夫妻之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並將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規定於婚姻之普通效力，即不論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均有適用⁶⁵。且基於夫妻間類同合夥人之關係，民國74年增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須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方有適用。故又有立法委員提案，基於家事有償及婚姻協力，增訂民法第1018條之1「自由處分金」之規定。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除家庭生活費用外，得

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原希望自由處分金由夫妻雙方協議，若協議不成，由法院酌定。但實際運作上，鮮有夫或妻取得自由處分金之情形。因修正後條文僅規定雙方「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額」，若對方不同意給付或未能協議達成一定之金額，自無從向法院訴請對方支付。故有學者認為，此規範在價值衡量上，似乎更偏重於「維護婚姻生活和諧」，將維護婚姻生活和諧，更重於實質經濟自主權益之保障⁶⁶。

(二) 廢除聯合財產制及修正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

民國91年其他夫妻財產制重要之修正，為廢除「聯合財產制」用語，改為「法定財產制」，修正後法定財產制，將夫妻財產分成婚前及婚後財產，而不再分為聯合財產制之原有財產、特有財產及聯合財產。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除外範圍，增加「慰撫金」之項目，「慰撫金」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民法第1030之1第2項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修改為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不再限於「酌減」分配額，而可達免除之程度。

(三) 增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規定

為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獲得實際之效果，避免當事人脫產，民國91年增訂民法

註64：學者有不同見解，林秀雄認為應解為妻自民國86年9月27日以後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民國74年6月4日之前登記為妻名義之不動產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規定生效前或於一年之緩衝期間內，經夫之債權人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者，無上開施行法第6條之1規定之適用，仍應依取得當時適用之民法有關規定，以定所有權之歸屬。參見林秀雄（2013.2），《親屬法講義》，3版，第128-129頁，元照。

註65：見司法院網站，民法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90號令修正公布對文對照表民法第1003條之1修法理由。

註66：施慧玲（2016.9），〈從男女平等原則談新修正之法定夫妻財產制〉，林秀雄等著，《夫妻財產制專題研究》，第110頁，元照。

第1020條之1、1020條之2保全規定，即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處分婚後財產有害他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得聲請法院撤銷；且民法第1030條之3、1030條之4增加追加計算之規定，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的，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致生不公平，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之該部分財產，應加計算其價額，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且得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於一定之條件下，對受領利益之第三人負追償權。

五、民國95年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

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範圍，囿於民法第1030之1規定增訂公布日期為民國74年6月5日，過去實務見解均認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範圍，僅限於夫或妻財產取得時間在上開日期之後，造成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若財產取得在民國74年後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反之，在此之前取得者，則不列入計算之不公平現象。民國95年12月6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雖然係針對於行政法院判決就計算遺產稅，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時，所作成之解釋。不區分財產取得時點在民法第1030條之1增訂前後，均屬剩餘財

產差額分配計算之範圍。然在釋字第620號解釋之後，實務上依此解釋，亦適用於民事訴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⁶⁷，不再以民國74年修法時取得財產之時點，作為是否計入分配之區分標準，進一步保障婚姻關係中彼此協力之貢獻。

惟亦有學者對此有不同見解，而對釋字第620號持保留態度，認為該解釋意旨為減輕人民的稅賦的負擔，與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所揭示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不符。且該解釋僅就夫妻之一方先死亡之聯合財產制消滅之剩餘財產分配，其他因離婚、婚姻撤銷或無效、或改用其他財產制若亦能溯及既往，則嚴重侵害另一方配偶之信賴保護⁶⁸。

六、民國110年修訂調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標準

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第2項規定為「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將原來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認定標準不一，規範法院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理由。

且於同法增訂第3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

註67：摘錄司法院民國95年12月6日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文：「夫妻於上開民法第1030之1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74年6月3日增訂民法第1030之1於同年5月5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1030之1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74年6月4日之前或同年5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

註68：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2019.8），《親屬法》，最新修訂版，第196頁。

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將法院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審酌標準明確化。

參、結論

夫妻財產制之立法，始於清末民初修訂大清民律草案，至民國19年法典化。修訂大清民律草案時，雖然力圖變革，擷取各國法制。但最後親屬、繼承編草案仍決定順應傳統民情，採取家屬主義。草案中承認妻有私產，但妻之特有財產由夫管理使用收益，僅有損害之虞時，得請求由妻管理，離婚時妻得取回特有財產；民國4年「民律親屬編草案」夫妻財產的規定⁶⁹，則與《大清民律草案》親屬法草案內容完全相同，並無任何變革；民國14年民律草案親屬編，雖然增加不少保障妻特有財產，避免遭夫不當管理之規定，仍未將妻視為完整獨立人格之個體。妻財產的使用、管理、收益、處分，都需要由夫任之；妻處分自己的財產，仍需經過夫的同意。離婚時，夫將管理妻之財產交還妻，管理所生的損失，則由夫負擔⁷⁰，將女性當作受監護人之角色；民國17年，國民政府法制局之親屬法草案，承認男女平等原則，廢除家制，夫妻於結婚時及結婚後所得財產各自為其特有財產，各自管理，離婚時並無財

產分配或取回的問題⁷¹。該草案雖未公布施行，但司法實務運作上，民國初年至民國17年大理院解釋例及民事判決，仍受到草案內容影響，承認妻有私產，妻於結婚時的嫁妝及夫或家長給予妻供日常生活所用之物，均認屬妻所有。婚姻中財產不得分析，但離婚時妻得取回上開財產，且不論妻有無過失，以保障離婚後妻之生活。修法過程，雖然並未法典化，但可謂從家族主義到個人主義的過程。且立基於社會文化歷史之發展，並非全然移植歐陸法律。

民國19年後現行民法親屬編法典化過程，雖然立法原則重申「男女平等之確立」，但夫妻財產制規定內容，仍對夫有利。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為夫及妻的原有財產所組成，雖然夫妻各自對原有財產保有所有權，但因聯合財產原則上由夫管理。故妻名義上仍保有所有權，但實際上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權卻受到限制。實務上常發生民國74年之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推定為夫所有，致妻的財產遭夫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情形。經由婦女運動推動多次修法，妻財產之所有權才能真正實現。並經由大法官釋字第410號解釋促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之修正，將於民國74年之前以妻名義登記取得之不動產，若夫未於期限內提起更名登記訴訟，而歸屬於妻所有。甚而，於民國91年廢除聯合財產制，夫妻雙方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自己的財產，家庭生活費用

註69：司法行政部印行，〈民律親屬編草案〉民國4年（1915）法律編查會稿，前揭註52，第51頁。

註70：司法行政部印行，〈民律草案親屬編〉民國14年修訂法律館稿，前揭註52，第258-260頁。

註71：司法行政部印行，〈親屬法草案（附說明）〉，前揭註52，第338、346、356頁。

亦由夫妻雙方共同負擔，真正實現男女平等原則。

民國74年增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立法理由為肯定家務及育兒貢獻，主要為保障家庭主婦，避免從事家務者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包括離婚時一無所有，得分配他方進入勞動市場所得報酬。但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之比例提升，女性

於婚姻中財產地位與男性相同，並未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過去女性在名義上縱使有財產所有權，實質上所有權的權能受到限制，該規範已走入歷史。婚姻關係解消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已非專屬於保障從事家務之婦女，不論男女均得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法院得於個案中為求公平，而調整分配額。